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东莞市塘厦镇虾公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虾公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塘厦镇

项 目 业 主：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原水有限公司

发 包 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
合同总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5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9
四、勘察设计服务期.....	9
五、质量标准.....	10
六、合同价款.....	10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0
八、承诺.....	11
九、词语定义.....	12
十、签订时间.....	12
十一、签订地点.....	12
十二、合同生效.....	12
十三、合同份数.....	1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1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6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1条 一般约定.....	31
第2条 发包人.....	32
第3条 勘察人.....	33
第4条 工期.....	35
第5条 成果资料.....	36
第6条 后期服务.....	36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7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39
第9条 知识产权.....	39
第10条 不可抗力.....	39
第12条 合同解除.....	40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40
第14条 违约.....	40
第15条 索赔.....	41
第16条 争议解决.....	42
第17条 补充条款.....	4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0
1. 一般约定.....	80
2. 发包人.....	81

3. 设计人	82
4. 工程设计资料	85
5. 工程设计要求	85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85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6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87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8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89
13. 知识产权	89
14. 违约责任	89
15. 不可抗力	90
16. 合同解除	90
17. 争议解决	90
18. 其他	91
勘察设计专章	112

合同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_____

项目业主（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市塘厦镇虾公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鉴于：

1. 勘察设计师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塘厦镇虾公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原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塘厦镇虾公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委托给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勘察设计师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勘察设计师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各类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抵，用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备注：另由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支付合同价款时除外。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镇虾公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虾公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602-441900-04-01-916313。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拟在虾公岩水库新建一座隔离坝，将水库一分为二，分别为上库和下库。总体布置如下：（1）生态隔离工程：主坝 295m，主坝最大坝高 23.5m；1#副坝 247m，坝高 17.8m；2#副坝 70m，坝高 8.6m；3#副坝 22m，坝高 2.6m；4#副坝 55m，坝高 3.8m。（2）控泄转输工程：1）上库拟建隔离主坝南侧新建 DN2600 转输隧洞，隧洞总长 350m，新建 3×2m 明挖钢筋

混凝土箱涵 145m；DN2600 埋管 13m；2) 转输隧洞前设泄水控制闸，控制上库下泄流量，泄水控制闸尺寸为 3.0×3.0m，末端接至转输隧道洞进水井，控泄流量为 17m³/s；3) 泄水控制闸北侧设 1.5×1.5m 放空闸及 DN1000 放空管，放空管总长度约 52m。虾公岩水库校核洪水位 46.36m，总库容 1164.3 万 m³(上库总库容 480.55 万 m³，下库总库容 683.75 万 m³)。根据《防洪标准》(GB502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包括挡水、泄水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塘厦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 26053.2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060.64 万元。(限额设计，最终投资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 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采用国家或行业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勘察设计规范及标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按照水利工程相关勘察规范，对拟建设项目范围内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以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勘察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的备案(如有需要时)，勘察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深度要求。主要内容有：对拟建隔离坝以及转输管道工程等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内容)，包括苗木的数量和品种清点确认、管线以及顶管井、坝身范围的岩土勘察及物探、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占道许可、挖掘许可、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指勘察工作期间造成损坏的)等三方协调，勘察设计单位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勘察人还需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①负责勘察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勘察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②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配合开展有关专题服务：配合森林公园专题、生态保护红线专题、用地报批专题的编制与报审。③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

关规定)。④相关咨询(专题)服务,包括: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咨询(专题)服务。

2.技术要求: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承担应负的质量责任,如补勘后发现属于勘察报告成果质量问题则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该项费用。

3.工作量:

(1) 勘探具体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深度(m)	地层类别	单位	工作量(m)	备注
1	陆域钻探	0-10	I	米	305.00	
2			II	米	105.00	
3		10~20	I	米	80.00	
4			II	米	220.00	
5			III	米	110.00	
6		20-30	II	米	20.00	
7			III	米	150.00	
8			IV	米	40.00	
9		30-40	III	米	85.00	
10			IV	米	50.00	
11		40-45	III	米	10.00	
12	IV		米	35.00		
13	水域钻探	0-10	I	米	100.00	
14			II	米	180.00	
15		10~20	II	米	130.00	
16			III	米	150.00	
17		20-30	III	米	70.00	
18			IV	米	80.00	
19		30-40	III	米	20.00	
20			IV	米	40.00	
21		40-45	III	米	20.00	
22			IV	米	40.00	
22	标贯试验 (陆域)	0-20	I	次	36	
			II	次	36	
			III	次	36	
23	标贯试验 (水域)	0-20	I	次	48	
			II	次	48	
			III	次	48	

24	注水、压水实验		注水	次	50	
		≤20	压水	次	60	
		>20	压水	次	50	
25	取土样<30m			件	162	
26	扰动取土			件	32	
27	取岩芯样			件	36	
28	取水样			件	6	
29	含水率			件	162	
30	密度（环刀法）			件	162	
31	比重			件	162	
32	液限（圆锥仪法）			件	162	
33	塑限			件	162	
34	直剪快剪			件	88	
35	固结快剪			件	88	
36	压缩（快速法）			件	162	
37	颗粒分析（含粘性土）			件	88	
38	易溶盐			件	4	
39	水质简分析（组）			件	12	
40	击实试验			件	12	
41	点荷载			件	18	
42	饱和单轴抗压			组	6	
43	钻孔测量放点			组日	7	
44	工程地质测绘			km	2.4	

注：以上工程量及实验数据均为暂定，勘察单位应在中标后按要求提供具体勘察方案及相应工程量，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再行实施。

(2) 物探工程量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工作量
1	盲探【复杂程度中等】	物探	m ²	108100

2	地下管线【复杂程度中等】	地下管线测量		km	66.5
3	地下管线测量	金属管道	给水	km	6
4		下水管道	雨水	km	10
5			污水	km	5
6		非金属管道	燃气	km	3
7		电缆（电力通讯等）	路灯	km	7
8			供电	km	11
9			交通信号	km	1
10			电信	km	3
11			中国联通	km	3.5
12			中国移动	km	8
13			监控	km	2
14			电力通信	km	3
15			有线电视	km	4

注：以上工程量均为暂定，勘察单位应在中标后按要求提供具体勘察方案及相应工程量，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再行实施。

(3) 测量工程量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工作量	
1	控制测量【复杂程度为中等】	GNSS E级点		点	6
2		图根控制点		点	60
3	地面测量【复杂程度为中等】	陆地地形图	1:500 地形图	km ²	1.200
		陆地断面	1:200 断面	km	5.000
4	水域测量【复杂程度为中等】	水下地形图	1:500 地形图	km ²	0.800
		水下断面	1:200 河道断面	km	4.000
5	正射影像图	正射影像图航测	1:500 正射	幅	20.000
		摄影像片控制点连测	1:500 正射	幅	20.000
6	树木调查测量			棵	800

注：以上工程量均为暂定，勘察单位应在中标后按要求提供具体勘察方案及相应工程量，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再行实施。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按照水利工程相关设计规范，开展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碰撞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专题编制及论证，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输水管线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不停水接驳等）、设备（主要为水闸及其配套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等。

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

①负责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设计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②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③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四、勘察设计服务期

1. 计划开始日期：__年__月__日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__年__月__日

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 勘察设计总工期：80 个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施工图审查通过（或取得备案凭证，如需办理时）之日为止，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2) 配合服务期：自发包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其他（补充说明）：①发包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设计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如不能按期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 6]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①勘察合同部分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设计合同部分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②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予以计费。《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项目的工程量均为暂定，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若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合计，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工作对应的含税合价合计进行结算。[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水坝位置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除外，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③设计费结算方式详见“设计合同部分”附件6；④最终设计费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⑤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及配套服务；⑥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部分：

- (1) 合同总协议书；
- (2) 勘察设计专章；
- (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部分：

- (1) 合同总协议书；
- (2) 勘察设计专章；
-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条件和相关资料。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勘察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从勘察人提供的各类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抵，用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勘察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从勘察人提供的各类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抵，用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勘察人支付工程价款，也有权委托发包人向勘察人代付工程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勘察人对此不持异议。如项目业主委托发包人向勘察人代付工程价款的，因发包人系受项目业主委托代付，勘察人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发

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勘察设计人与项目业主协调处理。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及项目业主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各执两份），项目业主执二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二份，东莞市档案馆两份。

（以下转合同总协议书盖章页）

合同总协议书盖章页（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设计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项目业主（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总协议书盖章页（适用于联合体中标）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项目业主（印章）_____

设计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

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此条需承包人自行去一站式办理，发包人协助）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

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费用按 70%支付）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试运行期和竣工验收等。

1.1.21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1.22 “三方”是指项目业主、发包人和勘察人。

其他无特殊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局部修订）、《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局部修订）、《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

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3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2.2.4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2.2.5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6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其人员的劳动保护、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勘察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8 上述约定勘察人应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和支付。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所有勘察内容均不得分包，勘察人对勘察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勘察分包范围内。如勘察人违法分包导致违法分包班组要求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就工人工资或材料款或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或要求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直接向其付款的，项目业主有权径直于勘察人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班组，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数据及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但对为完成本工程所形成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

3.2 勘察人义务

3.2.5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3.2.6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2 款文末补充 3.2.8~3.2.13 项，内容如下：

3.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

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9 勘察人须为自身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计算和支付，由勘察人包干。

3.2.10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有的完成钻孔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确认。

3.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2 勘察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并提出书面的具体保护措施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3.2.13 勘察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2.14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有补勘，勘察人须应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勘工作，补勘费用按实计算。如因勘察人原因漏勘、错勘而需要补勘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3 勘察人代表

3.3.1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勘察人代表应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勘察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勘察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勘察人应予以认可。

3.3.2 勘察专业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3 物探专业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3.4 测量专业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3.5 勘察人更换上述人员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勘察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1.1款。

3.3.6 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相关人员。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相关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1.2款。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无权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3)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4)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5)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三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顺延工期。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本款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三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缩短工期、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交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放线测量报告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发包人如需增补，勘察人应及时提供，发包人无须再支付相应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负责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及备案、防洪影响评价、规划报建（含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等）方面等手续。勘察人后续技术服务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三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按照《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具体详见本勘察合同附件D）中的含税固定单价（已按照相应收费标准×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固定值0.80计算），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上述《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予以计费。**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具体详见本勘察合同附件D）中项目的工程量均为暂定，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若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具体详见本勘察合同附件D）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合计，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工作对应的含税合价合计进行结算。[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水坝位置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除外，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

勘察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勘察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后，发

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将取消勘察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内容和扣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勘察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7.1.3 三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由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该项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30%；

(2) 勘察任务完成，且勘察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

(3) 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果勘察人与设计人成立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勘察人申请上述款项须经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确认，如联合体双方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勘察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E、F）的内容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不足 80 分的，视为勘察人违约，违约处理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第 3 条。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勘察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勘察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勘察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勘察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勘察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

7.3.3 项、7.3.4 项的内容删除。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任务完成，且勘察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

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本项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确认报告。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果勘察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勘察人支付。

13.3 款的内容修改为：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本款改为 14.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

14.1.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三方互不追究责任，勘察人应退还项目业主已付费用；已开始勘察工作的，项目业主应根据勘察人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应按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项目业主（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或勘察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2.1 款。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本合同勘察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②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勘察人要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

③勘察人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否则视同违约；

④如因勘察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

⑤如发现勘察人的勘察人员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套用旧成果、成果与现场不符的，视同违约。

⑥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勘察专业负责人驻莞办公，其他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指令驻莞办公，对于要求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驻莞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驻莞时间每月少于 20 天，视同违约。

(5) 勘察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6) 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按本部分第 17 条执行，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本部分第 17 条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详见“勘察设计专章”。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附件 E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F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G 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 工作范围的地形图、线路布置图。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 C 进度计划

具体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

附件 D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勘察钻探）

序号	项目名称	深度(m)	地层类别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陆域钻探	0-10	I	米	260.00	36.80	9568.00	
			II	米	60.00	56.80	3408.00	
		10~20	I	米	60.00	46.40	2784.00	
			II	米	150.00	71.20	10680.00	
			III	米	110.00	117.60	12936.00	
		20-30	III	米	80.00	140.80	11264.00	
			IV	米	40.00	248.80	9952.00	
		30-40	III	米	40.00	167.20	6688.00	
			IV	米	50.00	294.40	14720.00	
	40-45	III	米	10.00	199.20	1992.00		
		IV	米	35.00	351.20	12292.00		
	水域钻探	0-10	I	米	100.00	92.00	9200.00	
			II	米	180.00	142.40	25632.00	
		10~20	II	米	130.00	178.40	23192.00	
			III	米	150.00	294.40	44160.00	
		20-30	III	米	70.00	352.00	24640.00	
			IV	米	80.00	622.400	49792.00	
		30-40	III	米	20.00	418.400	8368.00	
IV			米	40.00	736.00	29440.00		
40-45		III	米	20.00	498.400	9968.00		
	IV	米	40.00	878.400	35136.00			

第 1 项费用小计						355812.00		
2	标贯试验（陆域）	0—20	I	次	36	64.00	2304.00	
			II	次	36	86.40	3110.40	
			III	次	36	115.20	4147.20	
	标贯试验（水域）	0—20	I	次	48	128.00	6144.00	
			II	次	48	172.80	8294.40	
			III	次	48	230.40	11059.20	
	注水、压水实验		注水	次	50	327.20	16360.00	
		≤20	压水	次	60	1402.40	84144.00	
		>20	压水	次	50	1683.20	84160.00	
	取土样<30m				件	126	32.00	4032.00
	扰动取土				件	20	12.00	240.00
	取岩芯样				件	36	20.00	720.00
	取水样				件	6	32.00	192.00
	含水率				件	126	6.40	806.40
	密度（环刀法）				件	126	6.40	806.40
	比重				件	126	15.20	1915.20
	液限（圆锥仪法）				件	126	12.00	1512.00
	塑限				件	126	24.00	3024.00
	直剪快剪				件	64	39.20	2508.80
	固结快剪				件	64	56.80	3635.20
压缩（快速法）				件	126	32.00	4032.00	
颗粒分析（含粘性土）				件	64	32.00	2048.00	
易溶盐				件	2	105.60	211.20	

	水质简分析（组）	件	6	176.00	1056.00	
	点荷载	件	18	20.80	374.40	
	饱和单轴抗压	组	6	56.00	336.00	
	钻孔测量放点	组日	6	800.00	4800.00	
	工程地质测绘	km	2.3	9180.00	21114.00	
第 2 项费用小计					273086.80	
3	技术工作费	【1+2】 × 120%			754678.56	
4	勘探费合计	【1+2+3】			1383577.36	

备注：1. 上述含税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已按照相应收费标准×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固定值 0.80）计算。上述表单中项目的工程量均为暂定，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2. 若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本表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合计，则按本表中该单项工作对应的含税合价合计进行结算。[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水坝位置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除外，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勘察钻探-天然建筑材料场地)

序号	项目名称	深度(m)	地层类别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陆域钻探	0-10	I	米	45.00	36.80	1656.00	
			II	米	45.00	56.80	2556.00	
		10~20	I	米	20.00	46.40	928.00	
			II	米	70.00	71.20	4984.00	
			III	米	0.00	117.60	0.00	
		20-30	II	米	20.00	85.60	1712.00	
			III	米	70.00	140.80	9856.00	
		30-40	III	米	45.00	167.20	7524.00	
IV	米		0.00	294.40	0.00			
第 1 项费用小计							29216.00	
2	取土样<30m			件	36	32.00	1152.00	
	扰动取土			件	12	12.00	144.00	
	取岩芯样			件	0	20.00	0.00	
	取水样			件	0	32.00	0.00	
	含水率			件	36	6.40	230.40	
	密度(环刀法)			件	36	6.40	230.40	
	比重			件	36	15.20	547.20	
	液限(圆锥仪法)			件	36	12.00	432.00	
	塑限			件	36	24.00	864.00	
	直剪快剪			件	24	39.20	940.80	
	固结快剪			件	24	56.80	1363.20	

序号	项目名称	深度(m)	地层类别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压缩（快速法）	件	36	32.00	1152.00	
			颗粒分析（含粘性土）	件	24	32.00	768.00	
			易溶盐	件	2	105.60	211.20	
			水质简分析（组）	件	6	176.00	1056.00	
			击实试验	件	12	255.20	3062.40	
			点荷载	件	0	20.80	0.00	
			饱和单轴抗压	组	0	56.00	0.00	
			钻孔测量放点	组日	1	800.00	800.00	
			工程地质测绘	km	0.1	13770.40	1377.04	
第2项费用小计							14330.64	
3	技术工作费			【1+2】×100%			43546.64	
4	勘探费合计			【1+2+3】			87093.28	

备注：1. 上述含税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已按照相应收费标准×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固定值 0.80）计算。上述表单中项目的工程量均为暂定，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2. 若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本表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合计，则按本表中该单项工作对应的含税合价合计进行结算。[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水坝位置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除外，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物探)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盲探【复杂程度中等】	物探	m ²	108100	1.46	157826.00	P77表7.2-1 序号13
2	地下管线【复杂程度中等】	地下管线测量	km	66.5	1588.12	105609.98	
3	物探费合计					263435.98	

备注：1. 上述含税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已按照相应收费标准×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固定值 0.80）计算。上述表单中项目的工程量均为暂定，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2. 若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本表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合计，则按本表中该单项工作对应的含税合价合计进行结算。[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水坝位置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除外，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测量)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控制测量【复杂程度为中等】	GNSS E级点		点	6	3126.12	18756.72	序号 1
		图根控制点		点	60	98.57	5914.20	
2	地面测量【复杂程度为中等】	陆地地形图	1:500 地形图	km ²	1.200	78195.16	93834.19	
		陆地断面	1:200 断面	km	5.000	1982.25	9911.25	整系数】
3	水域测量【复杂程度为中等】	水下地形图	1:500 地形图	km ²	0.800	207998.09	166398.47	P1
		水下断面	1:200 河道断面	km	4.000	6318.62	25274.48	系数】
4	正射影像图	正射影像图航测	1:500 正射	幅	20.000	1141.30	22826.00	3年)》
		摄影像片控制点连测	1:500 正射	幅	20.000	878.44	17568.80	
5	树木调查测量	范围内树木定位测量		棵	800	48.00	38400.00	量单价
6	工程测量费合计					398884.11		

备注：1. 上述含税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已按照相应收费标准×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固定值 0.80）计算。上述表单中项目的工程量均为暂定，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2. 若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本表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合计，则按本表中该单项工作对应的含税合价合计进行结算。[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水坝位置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除外，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

附件 E: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联系，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求的，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程文件，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7		5	勘察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每出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8	成果质量	5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含概算是否漏项，主要设备及材料未提供三家及以上询价资料，且询价资料真实有效），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1分。		
9		5	勘察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是否准确、可靠、充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含费率计算），每出现一处数据、文字错误扣0.5分。		
10		10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规模、工艺、设备（如有）、管材等进行专项论证，每缺少一项论证扣2分。		
11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与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对比（含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因地制宜推荐最优方案，对比分析中每缺少一项或每项缺少资料的，每项扣1分。		
12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控制，是否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选用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过于保守，每出现任何一项不合理，每项扣1分。BIM工程量与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对比（材料、设备相同规格的清单项合并计算），清单工程量差异超过±3%，每项扣0.5分。		
13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5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6	合计	100	/		/

说明：1.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施工图预算整体较估算中对应部分（剔除工程量变化影响或特征变化），费用减少 10%及以上的，加 2 分，费用减少 20%及以上的，加 3 分，费用减少 30%及以上的，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F: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考评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 驻场办公 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否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5	成果质量	15	设计图纸深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每出现一处错误、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 1 分。		
6		15	是否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及影响工程总工期。导致总工期增加的，每增加工期一天扣 1 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50 万的扣 5 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50 万的扣 2 分。		
7		15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进行方案比选分析，技术是否可行，经济是否合理，是否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推荐最优方案，每出现一次不是最优方案扣 2 分。		

8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人员解决现场问题，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9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0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1	合计	100	/		/

说明：1.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若在实施阶段提出优化设计并被采纳，比原方案造价节省 10%及以上的，加 3 分，节约 20%及以上的，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G: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XXXXXXXX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5）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6）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7）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8）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作业或因其他工作疏漏等情况导致发包人面临审计风险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发包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5）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

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

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

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

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

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设计费支付进度表相应节点固定单价及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无论任何原因，如果发包人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暂停项目，暂缓期限不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缓执行本协议，发包人无需为暂缓项目执行而向设计人支付额外的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后继续执行本协议，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

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经三方确认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项目业主。

1.1.2.8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项目业主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或行业关于设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设计周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即使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作出决定，设计周期也不延长。

2.4 款约定删除。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报建文件，配合在发包方提供的申报文件中盖章，配合出具相关的设计意见和说明，配合对审查机关的问题进行答疑及工程报批报准手续中其它应由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或组织设计会议，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调整，确保审批通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总设计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

3.2.2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4 电气专业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5 工程造价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6 设计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6.1款。

3.2.7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6.2款。

3.2.8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驻莞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6.3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3.3.2 设计人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除外）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7.1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设计人对设计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禁止设计分包范围内。如设计人违法分包导致第三人向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主张权利的，项目业主有权径直于设计人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人，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涉铁工程（如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项目遇到特殊或专业工程内容（如涉铁工程）且中标人无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应专业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通过审查合格的凭证及相关文档资料，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出具成果文件不予承认。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项目业主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项目业主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应的费用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应请款、办理结算及开具相应税票给发包人。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发包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标准。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及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招标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实施设计，

无需另行提交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并删除通用条款“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的有关约定。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人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和扣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45%，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费用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50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3)其他价格形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范围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部分按45%与55%工作量比例单独计费。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果设计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设计人支付。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本款修改为 14.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三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4.1.2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项目业主无需支付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1.3 发包人、项目业主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定期限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 (2) 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见附件 6 约定。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详见“勘察设计专章”。

附件一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8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9 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后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 （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5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 为发包人 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4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5	放线测量报告	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6	设备用户需求书	<p>纸质成果 5 份（盖封面公章+骑缝公章+各设备包具体编写人员签名）；</p> <p>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p>	按附件 1 要求	
---	---------	---------------------------------------------------------------------------------------------------------------------------------	----------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备注：设计人应在投标文件《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的基础上配置上述主要涉及设计人员表。同时，要求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原则上要求在对单个工程设立一个驻点（地），每个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设计代表。如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等）认为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够（或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现场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具体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计划。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总协议书，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设计费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和扣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45%，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工作量收费比例：45%，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收费比例：55%。

②变更设计费用：若因发包方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2）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程勘察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及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其它：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19184.14	1.2	1.0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558.28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669.94	
（三）其他设计收费				0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 + (三)$			669.94	
（五）工程设计暂定价	$(四) \times \text{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 0.80$			535.95	

备注：①目前暂按工程估算总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②初步设计工作量收费比例：45%，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收费比例：55%。

③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中含有但未做详细设计的费用项，计费额应当核减该部分费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勘察设计专章第 5 条《工程勘察设计支付、结算条款一览表》

附件 7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勘察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 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 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 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 主联 系，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 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求 的，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 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 足相 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 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 交 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 程文 件， 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 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 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 常推 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7		5	勘察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行业有关 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每出现一 处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8	成果质量	5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含概算是否漏项，主要设备及材料未提供三家及以上询价资料，且询价资料真实有效），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1分。		
9		5	勘察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是否准确、可靠、充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含费率计算），每出现一处数据、文字错误扣0.5分。		
10		10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规模、工艺、设备（如有）、管材等进行专项论证，每缺少一项论证扣2分。		
11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与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对比（含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因地制宜推荐最优方案，对比分析中每缺少一项或每项缺少资料的，每项扣1分。		
12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控制，是否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选用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过于保守，每出现任何一项不合理，每项扣1分。BIM工程量与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对比（材料、设备相同规格的清单项合并计算），清单工程量差异超过±3%，每项扣0.5分。		
13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5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6	合计	100	/		/

说明：1.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施工图预算整体较估算中对应部分（剔除工程量变化影响或特征变化），费用减少 10%及以上的，加 2 分，费用减少 20%及以上的，加 3 分，费用减少 30%及以上的，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8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 驻场办公 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否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5	成果质量	15	设计图纸深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每出现一处错误、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 1 分。		
6		15	是否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及影响工程总工期。导致总工期增加的，每增加工期一天扣 1 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5 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2 分。		
7		15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进行方案比选分析，技术是否可行，经济是否合理，是否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推荐最优方案，每出现一次不是最优方案扣 2 分。		

8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人员解决现场问题，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9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0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1	合计	100	/		/

说明：1.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若在实施阶段提出优化设计并被采纳，比原方案造价节省 10%及以上的，加 3 分，节约 20%及以上的，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9 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XXXXXXX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5）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6）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7）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8）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作业或因其他工作疏漏（包括但不限于过度设计、设计失误等）等情况导致发包人面临审计风险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发包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发包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附件三：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_(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_____(招标编号：_____)及工程设计合同_____(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_____, 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中要求设计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勘察设计专章

本专章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本专章优先解释、处理。

1、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编号	分 项	条款
1	勘 察 要 求	<p>(1) 工作目的及具体要求</p> <p>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勘察规范，结合设计需求，查明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工程地质问题，出具工程勘察报告。</p> <p>隔离坝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明场地地形地貌特征、阶地类型及结构、古河道、暗浜、古冲沟、古塘、决口口门、沙丘、地下坑穴、埋藏谷、滑坡体等具体位置、范围及埋深。 2、查明坝(闸)址区土层分布、成因，并对其进行详细分层，重点查明粉细砂、软土、湿陷性黄土及具有架空结构的碎石类土等特殊土层的分布情况、厚度、结构组成特征及其工程地质性质，分层分段(区)提出物理力学性质参数。 3、对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在 0.1g 及以上地区的饱和无粘性土、少粘性土地基的振动液化作出评价。 4、查明坝(闸)基透水层、相对隔水层的埋深、厚度、分布范围、地下水位及其变化规律，各透水层(带)的渗透系数及允许水力坡降。调查坝(闸)前库区表层土的性质、分布、厚度、颗粒组成、渗透性及渗透稳定性，研究其作为天然铺盖防渗的可能性。 5、查明岩溶塌陷或土洞、膨胀土胀缩性、地裂缝、滑坡体等不良地质作用及地质灾害的分布情况，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6、查明基岩浅埋区河床和两岸基岩埋藏和风化深度，基岩面起伏变化情况及防渗线部位基岩透水性。 7、进行天然建筑材料场地详查。 <p>转输管道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明地下洞室及隧洞沿线地形地貌条件和物理地质现象，以及傍山浅埋段和进口、出口边坡的稳定条件。 2、查明洞室地段地层岩性、产状、风化深度和分布情况，主要断层、破碎带、软弱夹层和其他软弱结构面的产状、延伸情况、性状及其组合关系。 3、查明土层洞室土层分层特性，特殊土层的分布位置、厚度、上下接触关系，地下水埋深和补给排泄情况。 4、查明地下洞室区的地下水类型、水位、富集条件和与地表水的关系及连通条件，水温和水化学成分，洞室外水压力形成条件，岩体高压渗透特征。 5、查明喀斯特地区地表溶洞、洼地、漏斗充填情况和地下暗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其深部延伸情况及对洞室围岩稳定的影响，预测施工开挖突水的可能性，对处理措施提出建议。 6、查明地下厂房、调压井和其他大跨度、高边墙地下建筑物以及深埋隧洞洞顶、高边墙和洞室交叉段岩体稳定条件，结合岩体应力分析产生岩爆的可能性。 7、提出各类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p>相关工程主要有箱涵重建及虾公岩老河道整治工程组成，工程地质要求如下：</p>

箱涵重建：

1、查明沿线的地层岩性和岩土体的透水性，特别是强透水层、喀斯特化岩层、易风化崩解岩层、山麓堆积体、湿陷性黄土、膨胀土、软土、冻土等不良工程地质岩土体的分布情况。

2、查明沿线的地质构造，断层、破碎带、节理裂隙等的分布情况、产状、性质及各结构面的组合关系。

3、查明各建筑物地基持力层岩性组成、性质和分布情况，分析地基的强度、变形、渗透特征和开挖边坡稳定条件。调查各建筑物所在溪沟的冲刷深度和覆盖层厚度，确定各建筑物基础的安全埋深。

虾公岩老河道整治工程：

1、调查工程区的岸坡形态、坡度、滩地宽度和近年河底形态及冲淤变化情况，古河道、冲沟、渊塘等的分布与规模。

2、查明工程区崩塌、滑坡等的分布与规模，并对岸坡的稳定性及其对堤防工程稳定性的影响分段进行工程地质评价。

3、调查工程区坍岸险情的发生经过、原因及抢险处理措施与效果。

4、查明工程区的地层岩性，重点是软土、粉细砂等土层的分布厚度及其变化情况。

5、查明工程区含水层和隔水层的分布、地下水位。

6、提出护岸工程岸坡土层的物理力学参数和护岸坡比建议值，并评价其稳定性。

(2) 地勘钻孔计量规则：

序号	项目	间距	孔深(米)	暂定工程量	备注
1	钻孔(隔离坝)	每条坝两侧水域各再扩55m,主坝:30~50m/孔;副坝:30~50m/孔。	进入进入相对隔水层,满足分库防渗要求,计划孔深30~45m。	主坝:13个(水域10个,共360m;陆域3个,共135m,总进尺约495m);副坝:14个(水域8个,共270m;陆域6个,共270m,总进尺约540m)。	主副坝辅助勘探剖面各暂定6个钻孔(共12个)。
2	钻孔(转输管道)	隧洞工程(DN2600,总长369.3m,库内段):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井位中心设置2个钻孔。隧洞沿线50m/孔	孔深至洞底以下5m-8m。计划孔深20m。	9个(水域4个,共80m;陆域5个,共100m,总进尺约180m)	
		明挖钢筋混凝土管(DN2600,长142m):开挖段50m/孔	孔深至管底以下3倍开挖深度(≥12m),计划孔深20m。	4个(水域2个,共40m;陆域2个,共40m,总进尺约80m)	
		进水接驳口(3×3m闸门,库内):闸门周边布置2个钻孔	孔深至闸门底以下5m-8m,计划孔深20m。	5个(陆域5个,进尺约100m)	
3	钻孔(箱涵拆除重建)	箱涵拆除重建(4m×	孔深至涵底以	3个(陆域2个,共40m;	

	涵重建)	3.5m)长2米	下5m-8m,计划孔深20m。	水域1个,共20m,总进尺约60m)	
4	钻孔(河道整治)	虾公岩老河道整治,底宽10m,深6.5米,长度600米	3条断面布置,计划孔深20m。	9个(陆域6个,共120m;水域3个,共60m,总进尺约180m)	
5	钻孔(天然建筑材料场地)	50m/孔	钻孔深度揭穿有用层以下5m。	一个200*200m料场9个孔(315m)	暂定工作量,单一料场勘察布孔,若多个料场增加勘察钻孔
6	预备孔	隔离坝、隧洞工程	隔离坝防渗、隧洞工程工作井预备钻孔	3个(90m)	
7	合计			60个(1725m)	料场钻孔未计算

注：因设计需要加深或加密钻孔，钻孔工程量大于上表布孔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钻孔。

本工程在可研阶段已开展相关物探工作，并出具物探报告，现物探工作需结合可研阶段的物探报告开展。

(1) 工作目的及具体要求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勘察规范，结合设计需求，对工程区域及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外部区域各类地下管线进行物探，其中对可研已经探查的范围进行必要的抽查物探，对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新增的范围进行补充物探，出具工程物探报告，满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2) 调查项目：对工程范围进行物探，包括道路范围内现况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等各类工业管道；电力、通信电缆、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涵洞平面位置和标高以及林木数量、位置、胸径、树种、权属等信息。地下井探范围与此相同，内容包括所有现况地下管线性质、所属、位置、标高、管径、管材。

(3) 地下管线调查的项目（不限于）包括：埋深、断面尺寸、材质等；燃气管线应注明压力，电力管线应注明电压，自流管道应注明流向，通信管线应注明孔数。

(4) 最终成果需要电子及盖章蓝图。

(5) 物探计量规则：

序号	项目	物探范围	暂定工程量		备注
			盲探面积 m ²	综合管线 km	
1	物探（隔离坝）	主坝（两侧各80m）、1#副坝、2#副坝（均两侧各50m）及坝肩衔接区	主坝（53760m ² ）；副坝（38200m ² ）。	66.5	水上作业，与钻孔协同布设

2
物
探
要
求

2	物探（转输管道）	隧洞（进出口各 50m）、3 座工作井/接收井（每座周边 20m），管道两侧各 10 米	13300m ²		隧洞半水下/陆地作业，井体水上作业；450 m ² 为井体网格扫描面积
		明挖钢筋混凝土管全轴线、管槽及岸坡衔接段，管道两侧各 10 米	2840m ²		以陆地作业为主，贴合钢板桩支护探测需求
	3	物探（河道治理、箱涵重建）	整治范围内地下管线探测，河道两侧及箱涵外扩 20 米		0

注：因设计需要扩大物探范围时，实际物探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物探。

测量要求

（1）测量范围及要求：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测量技术规范、规程，对拟建工程范围进行测量及正射影像，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及 BIM 设计要求，出具工程测量技术报告。

本工程在可研阶段已开展相关测量工作，并出具测量报告，现测量工作需结合可研阶段的测量报告开展。对工程范围内，进行平面地形图测量，对已建（构）筑物的类型、位置、尺寸及高程等进行测量。同时测出各种地貌、地物，包括：现况给水，雨污水、电信、电（力、杆、塔）缆、燃气、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桥墩位置、现状提防等）涵洞平面位置和标高，并注明两侧路名和建筑物名称。成果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

所有地物、地貌要素需全部测量，包括水上、水下地形测量（隔离坝、隧洞等水库内外业）。

（2）测量精度：地形图测量精度 1：500；横断面测量精度 1：200。

（3）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或 GPS 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其余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等要求执行。

（4）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的河流、水塘、洼地等，应标明其水域底部深度。

（5）测量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并执行现行规范与标准。

（6）地形测量计费规则：

序号	项目	测量范围	暂定工程量	备注
1	控制测量	GNSS E 级点测量	6 点	依据相关测量规范布设控制点位
		图根点测量	60 点	
2	隔离坝、转输管道、河道治理地形图测	隔离坝测量范围（主坝两侧各 100m、副坝两侧各 80m）；转输管	陆地地形图约：1.2km ² ；水下地形图约	比例尺 1:500

		量（包含陆地地形图及水下地形图）	道测量范围(隧洞进出口各 100m、工作井每座 50m)，含坝肩、管道周边库内水域及衔接山体；转输管道岸坡衔接段，贴合明挖管段、隧洞进出口岸坡、箱涵重建、河道治理作业范围。	0.8km ²	
		项目合计地形图测量	全项目测量全覆盖区域(陆地+水下)	约 2.0km ²	比例尺 1:500
	3	横断面测量（包含陆地横断面及水下横断面）	隔离坝横断面测量范围：横断面测量间距 50 米，中线两侧各 100 米；转输管道、河道治理横断面间距 50 米，中线两侧各 50-80 米。横断面工作量为累计长度。	约 10km（陆地横断面 5km；水下横断面 4km	比例尺 1:200
	4	正射影像图	范围内陆地地形图测量范围，1:500 比例尺正射影像航测	面积约 1.2km ² 折合 1:500 正射影像图 20 幅	比例尺 1:500
	5	树木调查测量	范围内树木定位测量	800 棵	
注：因设计需要扩大测量范围时，实际测量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测量。					
4	放线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5	影像资料要求	<p>(1) 测量、物探工作要确保作业安全、数据质量、留痕管理和后期可追溯。勘察人员需用“今日水印相机”建立团队相册（相册名例：XXX 项目现场勘察），并将测量情况（高清图、视频）实时上传到相应的相册中。</p> <p>(2) 现场勘察时需提供两类照片，勘察人员须根据芯样数量提供多张照片。第一类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操作机械或设备，须看到周边环境及参照物；第二类照片为近景，主题为钻孔芯样照片，须看到孔位信息，如孔位编号、钻孔深度；须看到芯样信息，如每层土质的长度。</p> <p>(3) 地质勘探需提供最后每孔一杆全过程视频。</p>			
6	设计成果总体要求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及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			
7	初步设计要求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发包人要求为基础，同时应确保不降低虾公岩水库工程规模，确保对下游的防洪压力在可接受程度范围内。各专业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			

		<p>制规程》（SL/T619-2021）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文专业 复核并确定工程场址的水文成果。 2. 地质专业 查明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工程地质问题；为选定坝线、坝型和其他建筑物轴线位置及地基处理方案提供地质资料与建议，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对区域构造稳定性进行复核。 3. 规划专业 说明工程任务及具体要求，复核工程规模，确定运行原则，明确运行方式。 4. 水工专业 复核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选定建筑物型式，确定工程总体布置、输水线路、主要建筑物的轴线、结构型式和布置、控制高程、主要尺寸和数量。 5. 机电及金属结构专业 选定水力机械、电气、金属结构、采暖通风及空气调节等系统设计方案及设备型式和布置。确定消防设计方案和主要设施。确定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设计方案，确定主要措施。确定工程的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能耗指标、设计原则、节能措施及工程节能设计方案。确定工程信息化建设内容、功能及技术实现方案，确定系统部署方案及软、硬件技术要求和配置。 6. 施工专业 复核对外交通运输方案、施工导流方式，选定料场、施工总布置，确定施工导流建筑物结构设计及布置、主要建筑物施工方法及施工总工期。提出建筑材料、劳动力、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数量及来源。 7. 征地与移民专业 复核建设征地范围和各项实物，提出专项设施复（改）建等初步设计文件。 8. 环境保护专业 复核环境影响，确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设计方案。 9. 水土保持专业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案。 10. 工程管理专业 在充分了解虾公岩水库及周边水系现状工程管理单位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管理设计。 11. 造价专业 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设计概算。 12. 经济评价专业 复核经济评价指标。提出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主要结论。 <p>※初步设计成果需提供设备的详细参数（如有），确保满足设备招标要求。</p>
8	<p>施工图设计要</p>	<p>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p>

<p>求</p>	<p>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须列明主要技术参数）、非标设备制造、加工、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查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施工招标等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核有关地质数据。 （2）主体工程建筑物，地质图修正、绘制。 （3）复核建材物理力学指标。 2. 水文规划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核水文资料； （2）复核设计洪水及施工洪水有关参数； （3）确定工程运行调度原则，运行实施方案设计； （4）施工期、运行期水情测报系统设计； （5）其它配合工作。 3. 水工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工程总布置方案，绘制工程总平面； （2）复核水力计算； （3）水闸及渠道结构设计； （4）水闸分缝止水布置； （5）消能防冲设计，确定消能防冲建筑物的布置与结构型式。 （6）确定基础处理方案； （7）水闸稳定应力分析； （8）闸门运行调度设计； （9）施工详图：布置、结构、钢筋图等； （10）分项工程量计算，技术报告编写。 4. 施工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总平面布置、占地范围及施工导流布置设计； （2）围堰工程水力学复核、结构设计及围堰施工技术要求。 （3）施工度汛设计方案。 5. 环境保护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保护、运行期环境保护等保护设计； （2）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修正； 6. 水土保持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区植物措施设计； （2）建设区工程措施设计； （3）水保监测布设。 7. 金结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闸门和门槽埋件设计、计算；
----------	-----------------------------------------------------------------------------------------------------------------------------------------------------------------------------------------------------------------------------------------------------------------------------------------------------------------------------------------------------------------------------------------------------------------------------------------------------------------------------------------------------------------------------------------------------------------------------------------------------------------------------------------------------------------------------------------------------------------------------------------------------------------------------------------------------------------------------------------------------------------------------------------------------------------------------------------------------------------------------------------------------------------------------------------------------------------------------------------------------------------------------------------------------------------------------------------------------------------------------------------------------------------------------------------------------------------------------------------------------------------

		<p>(2) 检修闸门和门槽埋件设计、计算；</p> <p>(3) 金结工程量计算；</p> <p>(4) 技术报告编写。</p> <p>8. 电气一次专业</p> <p>(1) 主结线方案复核；</p> <p>(2) 电气参数复核；</p> <p>(3) 短路电流计算；</p> <p>(4) 主要电气设备选择；</p> <p>(5) 埋管埋件图；</p> <p>(6) 设备安装图；</p> <p>(7) 照明系统设计、布置；</p> <p>(8) 防雷接地设计；</p> <p>(9) 电缆敷设；</p> <p>(10) 电气设备、电缆防火设计；</p> <p>(11) 设备材料清册；</p> <p>(12) 电缆统计书；</p> <p>(13) 设计说明书</p> <p>9. 电气二次专业</p> <p>(1) 计算机监控系统原理图；</p> <p>(2) 控制保护原理图；</p> <p>(3) 自动控制原理图；</p> <p>(4) 各系统原理接线图；</p> <p>(5) 设备屏面图；</p> <p>(6) 埋管埋件图；</p> <p>(7) 端子图；</p> <p>(8) 电缆统计书；</p> <p>(9) 设备材料清册；</p> <p>(10) 设计说明书</p> <p>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人防、防雷、消防等各方面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管线碰撞分析、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等内容。</p> <p>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服务事项，须符合发包人的有关制度及要求，做到开挖断面、回填材料、支护方式、道路恢复等经济合理、办理及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扣分并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在媒体上公示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 4《设计补充技术要求》。</p>
9	评审和	<p>评审：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发包人负责评审的安排。勘察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p>

	<p>确认</p>	<p>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p> <p>确认：根据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发包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提出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p> <p>勘察设计单位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p>
10	<p>其他要求及说明</p>	<p>勘察设计单位应清楚了解勘察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u>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申请或补偿费用、赔偿等。</u></p> <p>勘察设计单位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服务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人员的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p> <p>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勘察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勘察设计单位自行承担。</p> <p>项目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或单位均不得应用于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p>

2、工程勘察设计计量、计价条款一览表

编号	分项	条款
1	勘察工作总体计量规则	勘察工作实施前由勘察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物探测量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勘察人须根据实际需要沿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需进入基岩 0.5m（具体入岩深度请按规范复核），取芯样后停止。
2	地勘钻孔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详见勘察任务书，因设计需要加深或加密钻孔，钻孔工程量大于上表布孔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钻孔。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钻探）》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合计，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钻探）》中该单项工作对应的含税合价合计进行结算。[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水坝位置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除外，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当实际钻探工程量小于暂定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3	地形测量面积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详见勘察任务书，因设计需要扩大测量范围时，实际测量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测量。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测量）》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合计，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测量）》中该单项工作对应的含税合价合计进行结算。[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水坝位置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除外，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当实际测量工程量小于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4	物探面积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详见勘察任务书，因设计需要扩大物探范围时，实际物探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物探。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

		<p>物探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物探）》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合计，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物探）》中该单项工作对应的含税合价合计进行结算。[应发包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水坝位置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除外，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当实际物探工程量小于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设计费</p>	<p>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各按 45%、55%比例单独计费。</p> <p>其他：（1）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2）上述事项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若勘察设计单位应负责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勘察设计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3）勘察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得因下列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或项目业主违约，不得向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出水标准变化、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或工程量大幅变动引起的损失。（4）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p>

		<p>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5）委托范围内的的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变动、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如出现上述时，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以各种理由对发包人索赔，请各勘察设计单位（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p>
--	--	------------------------------------------------------------------------------------------------------------------------------------

3、变更条款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	变更与调整 (勘察)	1.1	<p>变更范围与确认</p> <p>变更范围</p> <p>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u>本项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u></p> <p>变更确认</p> <p>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u></p>
		1.2	<p>变更合同价款确定</p> <p>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u></p> <p>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确认报告。</u></p>
2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	2.1	<p>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p> <p>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p> <p>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p>

3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设计）	<p>3.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预算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预算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 = 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预算价 × 设计费率；设计费率 = 合同工程设计费 ÷（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 100%。</p>
---	-----------------	---------------------------------------------------------------------------------------------------------------------------------------------------------------------------------------------------------------------------------------------------------------------------------------------------------------------------------------------------------------------------------------------------------------------------

4、其他费用一览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勘察人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除明确由发包人所承担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发包人提供资料 (勘察)	1.1	发包人委托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开工审批 (勘察)	2.1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	现场管理 (勘察)	3.1	发包人只协助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发包人可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勘察成果 (勘察)	4.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5	其他（勘察）	5.1	因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设计人的义务（设计）	1.1	设计人__需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报建文件，配合在发包方提供的申报文件中盖章，配合出具相关的设计意见和说明，配合对审查机关的问题进行答疑及工程报批报准手续中其它应由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1.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	7.1	<p>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p> <p>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p> <p>（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p> <p>（2）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p> <p>（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p> <p>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3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5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p> <p>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3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p> <p>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设计）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人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2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u>7</u>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含设计标准的调整），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论证会，如有需要安排，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
		8.4	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费用的约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	9.1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设计）	10.1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p>

		<p>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引起的损失。</p> <p>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p> <p>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和扣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45%,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p>
	10.2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勘察设计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费用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50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p>

11	专业责任 与保险 (设计)	11.1	设计人 <u>需</u>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果设计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设计人支付。
12	其他(设计)	12.1	发包人委托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2	发包人只协助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2.3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 7 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5、工程勘察设计支付、结算条款一览表

编号	分项	条款
1	定金或预付款	项目业主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_
2	勘察进度款支付	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30%; (2) 勘察任务完成,且勘察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80%。 (3) 剩余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果勘察人与设计人成立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勘察人申请上述款项须经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确认,如联合体双方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勘察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E、F)的内容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20%作为违约金,考评60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勘察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勘察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勘察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勘察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勘察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

3	设计进度款支付	<p>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p> <p><u>(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u></p> <p><u>(2) 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60%；</u></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p> <p>(4) 如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在竣工图及变更图的内容确定后，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结算价的 80%。</p> <p>备注：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7、8）的内容对设计人进行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p> <p>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设计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设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设计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设计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设计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p>
---	---------	--------------------------------------------------------------------------------------------------------------------------------------------------------------------------------------------------------------------------------------------------------------------------------------------------------------------------------------------------------------------------------------------------------------------------------------------------------------------------------------------------------------------------------------------------------------------------------------------------------------------------------------------------------------------------------------------------------------------------------------------------------------------------------------------------------------------

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5	勘察设计中途结算办法（（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序号	取消节点	支付办法
		1	外业勘察阶段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60%
		2	1、完成外业； 2、编制勘察报告阶段；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80%
		3	1、完成外业； 2、提交勘察报告；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4	1、提交勘察报告； 2、初设编制中；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45%×20%；
		5	1、提交勘察报告； 2、提交初设报告（报批稿）；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45%×50%；
		6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45%×60%；

		7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施工图编制中；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45%×80%；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55%×20%
		8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提交施工图（报批稿）；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45%×80%；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55%×40%
		9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施工图审图完成；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45%×90%；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55%×50%；
		10	1、提交勘察报告；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完成施工招标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45%×100%；

			<p>的文书号),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收据。如勘察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 发包人不予审批当期的勘察费, 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p> <p>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p> <p>银行账号: 2010021309200628330</p>
4	其他(设计)	4.1	<p>在合同履行期间,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 设计人应当遵守执行。</p>
		4.2	<p>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p>
		4.3	<p>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 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p> <p>(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 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p> <p>(2) 在合同履行期间, 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p> <p>(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 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p> <p>(4) 在合同履行期间, 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 按本部分第 18.21 款执行, 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p> <p>(5) 合同期内, 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工作。</p> <p>(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4.1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4.14	设计单位应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设计。
	4.15	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
	4.16	<p>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设计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收据。如设计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发包人不予审批当期的设计费，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p> <p>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p> <p>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p>

7、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勘察人代表 (勘察)	1.1	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人代表相关人员	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1 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1.5 万元，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勘察人违约金
		1.2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相关人员	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1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1.5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勘察人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	2.1	<p>(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p> <p>(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p> <p>(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p> <p>(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p> <p>(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p>	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勘察人按本合同勘察费的 10%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履约考评 (勘察)	3.1	发包人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 8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察)	3.2	发包人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 考评[60, 7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3.3	发包人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 考评 60 分以下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4	转包 (勘察)	4.1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 (勘察)	5.1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形(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	勘察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5.2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	不设上限, 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5.3	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 或工程事故的	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 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本合同勘察费的 10%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 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 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

		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4	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勘察人未在24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	每滞后一天,勘察人应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5	勘察人未认真复核成果,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	每出现一次,勘察人应按50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后续责任
5.6	如因勘察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	每增加一次,勘察人应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例:勘察文件评审3次才予以通过,则缴纳5000元违约金)
5.7	如发现勘察人的勘察人员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套用旧成果、成果与现场不符的,视同违约	每发现一次,勘察人应按1万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申请扣除企业信用分,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并在东莞阳光网等媒体予以公示。 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5.8	勘察人驻莞人员每月驻莞时间少于20天	当月勘察人应按1000元/天/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9	勘察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5.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包括要求勘察人进行补勘等),勘察人应当遵守执行、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	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5.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	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14	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1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16	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未通过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不予计量结算
		5.17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	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的违约金。
		5.18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引起的后期变更,或施工中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	则该项变更的 20%费用由勘察人承担;造成损坏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则另行追究设计人责任。
		5.19	勘察人未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	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勘察人相应责任
		5.20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勘察人发生其它违约情形的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
6	设计人代表 (设计)	6.1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5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6.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5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6.3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驻莞设计人员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拟投入的其他设计人员驻莞办公,对于要求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驻莞时间不得少于20天,若驻莞时间每月少于20天,当月设计人应按1万元/天/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7	设计人员 (设计)	7.1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除外)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6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8	设计人违约责任 (设	8.1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形(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	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计)

8.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20%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8.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	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设计人承担责任。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设计费的20%计算。
8.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每次违约,对设计人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除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的审核外,设计人尚需按所造成的工期、质量、经济等损失程度在履约保证金中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返还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无权要求发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未及时缴纳前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需按照约定应缴履约保证金金额向发包人另行缴纳违约金。

8.6	设计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设计人应足额补偿。
8.7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8.8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权益受损的	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8.9	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设计人要在24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	每滞后一天,设计人应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8.10	设计人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	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按500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后续责任。

		8.11	设计人的人员要到现场实地考察,对于难以移动的障碍物(如高压线塔、高压线、污水主干管网等),设计时应考虑避让,力图减少后期变更	如因设计不合理或考虑不周引起的后期变更,则该项变更的20%费用由设计人承担;造成不良后果的,则另行追究设计人责任。
		8.12	如因设计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	每增加一次,设计人应按10万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例:初设文件评审3次才予以通过,则缴纳10万元违约金)。
		8.13	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合格变更图纸的视同违约	每滞后一天,设计人应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9	履约 考评 (设计)	9.1	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8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9.2	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60,7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9.3	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60分以下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10	其他 (设计)	10.1	设计人必须参加项目现场每周的工地例会,否则视为违约	每发现缺席一次处以5000.00元/次的违约金。

8、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序号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单位	工程批准文件	1	合同签订当天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 工作范围的地形图、线路布置图。	1	合同签订当天	
3	设计单位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后	
4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5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9、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5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发包人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4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5	放线测量报告	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6	设备用户需求书	纸质成果 5 份（盖封面公章+骑缝公章+各设备包具体编写人员签名）；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10、合同附件

序号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勘察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附件 E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F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G 诚信履约承诺书
2	设计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8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9 诚信履约承诺书
3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4	质量监督管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理办法	
5	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廉政协议书格式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 (一)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集团在工程建设领域的质量管理行为，明确界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与任务，统一规范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流程与规则，提升质量管理效能，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可靠，有效预防并坚决杜绝各类工程质量问题的发生，推动建设工程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企业，所称的集团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称的直属企业或建设单位是指集团公司履行股东职责和进行直接管理的全资及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级企业从事建设活动的各参建单位¹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督促直属企业健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完善质量责任制度，规范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行为的管理活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根据本办法履行监督职责²，直属企业根据本办法履行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³，持续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督促其他参建单位建立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本办法有效落实，直属企业对外签订合同时，应该将相关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并设置相应的违约条款。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和直属企业（含下属子公司以及项目公司）单项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实施阶段质量监督管理，少于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以及维修类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直属企业（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及项目公司）在负责集团外部工程（如代建项目、PPP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的管理工作时，应当遵循委托方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并予以执行，亦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是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监督及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¹ 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

² 监督职责具体为第三、四章节的内容

³ 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包括第五、六、七、八章节的内容

第七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是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要求，并按要求落实。指导与监督直属企业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二）负责监督直属企业按规范、设计文件、合同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过程监测，并通过专项质量检查、飞行检测、质量会议等方法，对异常工程质量问题、情况及时提出预警或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

（三）督促直属企业按规定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监督每项验收环节的有效性，以促进工程质量的提升。

第八条 建设单位

（一）组织对甲方供应材料进行质量检测、进场验收及移交等一系列工作，确保甲方提供材料的质量安全可靠。

（二）依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原始数据，并确保该数据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以保障工程质量。

（三）工程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实施的，应在委托代建合同中清晰界定双方的质量管理责任，并在项目开工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查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其得到有效落实。在验收阶段，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

（四）工程项目为自行建设管理的，需承担本办法代建单位的相应职责。

第九条 代建单位

（一）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完成监督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负责构建并完善本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岗位责任制的有效实施，督导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完善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执行。

（三）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合同中清晰界定质量要求及违约处罚条款，约定的保修期不低于法规要求；对于除主体工程外确需专业分包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并确保符合要求。

（四）项目开工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开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据设计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明确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执行验收流程，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对其进行送检与试验；有序组织并实施工程项目的各项检查、检测以及过程验收工作；积极推动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参与优质工程创建活动，鼓励采用先进科学技术与

管理手段，以提升工程质量；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确认工程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若符合条件，则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不予验收签证，并督促整改；工程投入使用后，及时进行回访，收集委托方的反馈意见。

第十条 检测单位

（一）构建完善的工程检测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检测人员需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且人员配置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三）所实施的工程检测项目必须在本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内，并需取得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正式委托。

（四）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检测报告上传至监管系统，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检测报告。

（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检测合同的约定，检测过程中应采取收试分离、双人上岗等有效措施，以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明示或暗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

（一）确保在施工前落实勘察文件的交底与交桩工作，并参与基础验槽、首次结构钢筋查验等现场验收环节，以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工作。

（二）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工作，针对引发的质量事故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处理方案，并对因勘察、设计因素导致的质量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二次深化设计应确保质量达标，以保障设计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四）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地质复杂等原因需要补充勘察时，勘察单位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按要求保留土样及拍摄照片，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土工试验，保证原始取样、记录及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

（一）严格遵循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活动，严禁擅自更改设计方案或偷工减料。发现设计图纸存在错误或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应及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质量自检机制，始终坚持自检、互检及工序检验的“三检”制度。

（三）严格执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全面加强检测、试验等基础性工作。

（四）切实抓好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操作技术水平，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

(一) 依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合理配置充足且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及所需设备设施，通过实施旁站监理、巡查以及专项检查等手段，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而有效的监管。对于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分部或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予计量，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二) 对于重点隐蔽工程、关键施工工序以及质量易发薄弱环节，监理单位必须实施全程旁站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有效控制。

(三) 在工程开工前全面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告及相关资料，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代建）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开工令；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开展或配合相关检测和试验工作；在工程验收阶段，监理单位应审核工程资料及技术档案的完整性，并按要求组织或协助开展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在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巡查，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四) 重视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对于未达到规定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得从事监理工作。

第四章 质量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在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的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一) 检查工程项目是否按图施工，采用检查或者破坏性检测方式抽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

(二) 采用检查和检测等方式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 依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的工程资料是否与实际相符。

(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五)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监督工程项目验收及评价。

(七) 对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行为应及时发出整改单或者通报，并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以抽查为主要方式，检查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及工程技术资料。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关键部位的抽测项目主要包括：

(一) 钢筋规格、数量、位置、连接方式、搭接和锚固长度以及保护层厚度。

(二) 结构混凝土厚度及强度。

(三) 工程项目相关检测报告。

- (四) 管道类工程沟槽深度、宽度，管道接口质量。
- (五) 安装工程中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设备基础验收，现场抽查设备参数是否满足要求。
- (六) 桩基础类工程桩长、桩径。
- (七) 易出现工程质量通病的部位和节点。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整改。

第五章 工程施工管理

第十七条 原材料须严格遵循设计图纸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在使用前必须通过检测并确认合格，且检测试验的项目及频率需达到验收规范的相关标准。原材料的抽检工作应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实施全程监督见证、取样、封存及送检等各个环节。取样过程需确保随机性与代表性，同时应妥善完成现场留样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举牌验收制度和留痕管理机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针对施工现场及仓库内存放的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需进行分类管理，并妥善设置挂牌标识。标识信息应详尽准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以及检验状态等关键要素。

(二) 各分项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逐一进行明确标识。标识内容应全面具体，包括验收部位、设计要求、实测数据、验收结论以及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等关键信息。

第十九条 遵循预防为主、先导试点的原则，对于关键工序、施工质量中的薄弱环节以及大体量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需采取“样板先行”的措施，即在全面施工之前，需先完成首件样板，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展开大面积的施工活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督检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管理体系检查

1. 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核实，并考察其是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相应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等。

2. 不定期地审查施工、监理单位的日常检查验收资料及内部管理资料，确保其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二）工程材料检查

1. 核查进场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材料是否进行见证取样，并确保送检样品所代表的数量与实际相符。

2. 验证检测参数及频率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送检材料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坚决杜绝使用。

（三）实体检查

1. 考察施工、监理单位在发现设计缺陷或深度不足等问题时，是否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并有效解决施工中的实际问题。

2. 监督施工、监理单位是否落实工程质量常规检查制度，以及是否实施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施工现场检查制度，并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

3. 监理单位应确保在检查发现问题时，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记录整改情况。

4. 对于施工单位逾期未改正或拒绝整改的情况，应依据合同条款追究其责任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同时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

5. 对工程实体进行不定期的抽查与检测，并针对质量薄弱环节采取抽芯、破坏性检测等手段。

（四）行为检查

1. 严格执行对施工、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的考勤制度，对出勤率不达标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同时，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部门及人员是否到位，以及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 加强工程原材料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在材料使用前完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检查、检测、验收、取样送检及登记工作。项目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作为取样见证人，确保过程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3. 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资料及工程量进行审核，并督促驻场监理人员对工程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或独立检测。对于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4. 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的施工、检查、验收等方面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程序及使用的检测仪器等是否符合相关规程与要求。

（五）内业资料检查

1. 检查工程质量相关资料，内业资料是否如实反映工程实际质量状况，严禁伪造、篡改或后补资料。数据、检测结果、验收记录等需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 资料内容应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包括施工准备、过程控制、竣工验收等阶段，确保资料链条完整、无缺失。重点包括：（1）质量策划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2）材料进场

检验记录（合格证、复试报告等）；（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3）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文件；（4）质量整改通知及闭环记录；（4）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文件、质量保修书等）。

3. 工程质量资料应规范编制并具有可追溯性，资料编制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格式统一、内容清晰，签字盖章齐全，禁止涂改文件；资料应能清晰追溯施工过程、责任人及关键节点，确保质量问题责任界定清晰并落实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备安装质量控制体系包括施工机具与检测设备的质量管控、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施工人员资质审核、操作人员培训管理、质量控制系统组织架构、施工方案与计划、施工与检验方法的审核控制，以及工程技术环境的监督与检查。其中现场安装质量应重点管控以下内容：

（一）制造商技术人员对安装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避免损害设备行为和安装顺序，明确安装质量控制要点，特别指出易引发返工的关键环节。

（二）设备安装涉及多个承包商，交接时需明确各承包商责任单位、监理单位职责，中间交接的移交标准和流程；完成自检、查验、资料收集和书面签字手续。

（三）施工质量控制需挑选合适的安装工艺，强化工序交接检查，严格管理隐蔽工程，并全面控制调试、检测、试验等环节。

第六章 检测工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正式施工前，施工单位依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文件所提出的要求，编制详尽的检测计划。检测计划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批后，提交至监督部门进行备案。若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应及时对检测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或修正。

第二十三条 检测工作应严格按照检测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执行，严禁出现检测遗漏、未检或项目缺失等情况，确保检测频率与检测项目全面符合验收标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应在既定检测计划的基础之上，不定期地组织并实施“飞行检测”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原材料抽检样品需一式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则作为留样保存，且留样样品的保留期限应不少于三个月。针对现场专项检测，检测单位应实施全程摄像记录，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时将摄像资料上传至监管系统。在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需先对检测周边环境进行环视拍摄，以确保实际检测位置与记录相符，严禁进行剪切或编辑视频资料。此外，高压旋喷桩、水泥搅拌桩以及路面抽芯检测的全过程均需录像记录，并将此作为检测报告电子资料的一部分予以备存。

第七章 工程验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工程项目启动之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明确制定验收标准，并制定详细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应包括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等方面。验收程序应包括验收人员的组成、验收时间节点、验收方法和验收流程等，确保所有相关人员清楚明确验收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标准和程序操作。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完成之前，施工单位需要做好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对工程项目的全面检查和整改，确保项目符合验收标准。检查工作应覆盖工程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结构、土建、设备等。对于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包含安装的甲供设备（材料）的工程项目，需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以及监理、设计、安装、供货等单位共同参与交接检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后，供货单位需完成验收资料的编制，并提出验收申请。对于包含安装的甲供设备（材料），其验收则遵循正常的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此外，特种设备在正式验收前，必须先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专项验收。

第二十九条 水利类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住建类项目分部验收、单位工程预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属地镇街）的代表（专家）参与，并提前与监督部门沟通。验收小组在完成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验收资料应包含施工验收总结、监理质量评价报告、设计变更说明等）后，召开验收会议，并根据检查结果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明确工程是否合格，以及需要整改的问题和整改期限。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否则将不予通过验收程序。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的具体条件包括：工程必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相关工程检测报告必须齐全且完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不合格项，以及监督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所下发的整改通知等）均已完成整改，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竣工资料需提交至市监督部门，并经其审核合格）；施工单位需正式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

第三十一条 在竣工验收环节，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发现质量问题且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应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工作。对于基本符合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但存在一般性质量问题的项目，责令相关单位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若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无法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协商仍无法形成共识的，应及时将争议提交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章 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施工质量缺陷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如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现因施工导致的质量缺陷处于萌芽状态，监理单位应立即予以制止，并根据质量缺陷的具体成因，采取相应的根除措施。

（二）若因施工引发的质量缺陷已经显现，则必须立即停工。施工单位需即刻采取确保质量的有效措施，对质量缺陷进行妥善处理，待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后，方可恢复施工。

（三）若质量缺陷出现在某道工序或单项工程完工之后，且该质量缺陷将对后续工序或分项工程产生严重影响，则需先对质量缺陷的产生原因及责任进行判定，并确定补救方案。在此基础上，方可进行质量缺陷的处理及后续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施工。

第三十三条 竣工验收后质量缺陷处理

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施工单位在全面履行缺陷责任期合同规定的职责与义务后，方可获得质量保证金的全额退还。

保修期内，若发现有质量缺陷问题，应当依照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时发出保修通知，并责成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做出响应，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缺陷责任期内，应自主组织并实施修复工作，并将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采用保函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可从该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二）缺陷责任期满，应将不良行为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请求予以监督。对于质量缺陷已影响到正常使用或涉及财产及生命安全的，应自主组织并实施修复工作，同时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来追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第三十四条 质量缺陷责任的判定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进行判定时，需全面且细致地审核相关的施工资料、设计资料以及水文地质资料，并在必要时采取现场检测、勘察钻孔等措施以获取更准确的依据。在明确责任归属的同时，应依据相关规定，明确质量缺陷处理的费用。对于存在争议的质量缺陷责任，将按照合同纠纷的处理程序进行解决。

第三十五条 质量缺陷的修补及加固

对于质量缺陷的修补与加固工作，其质量验收标准不得降低，且必须在相关技术规范所明确允

许的范畴内进行。

第三十六条 质量事故的处理

（一）在发生质量事故时，施工单位必须即刻终止施工活动，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同时，需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在充分调查分析、诊断、测试或验算的基础上，对处理方案进行审慎审查与修正。待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下达指令恢复该工程项目的施工。

（三）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任划分与处理，应严格遵循现行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处理流程详见附件）。

（四）对于施工单位隐瞒不报质量事故、拖延处理、处理不当，以及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擅自处理的情况，将视事故部分及其受影响部分为不合格，不予进行验收与计量。

（五）对于直接经济损失（含修复费用）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的质量事故处理，直属企业应分阶段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提交报备材料，包括质量事故的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处理方案以及处理后的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集团公司及直属企业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存在失职失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按集团相应制度进行问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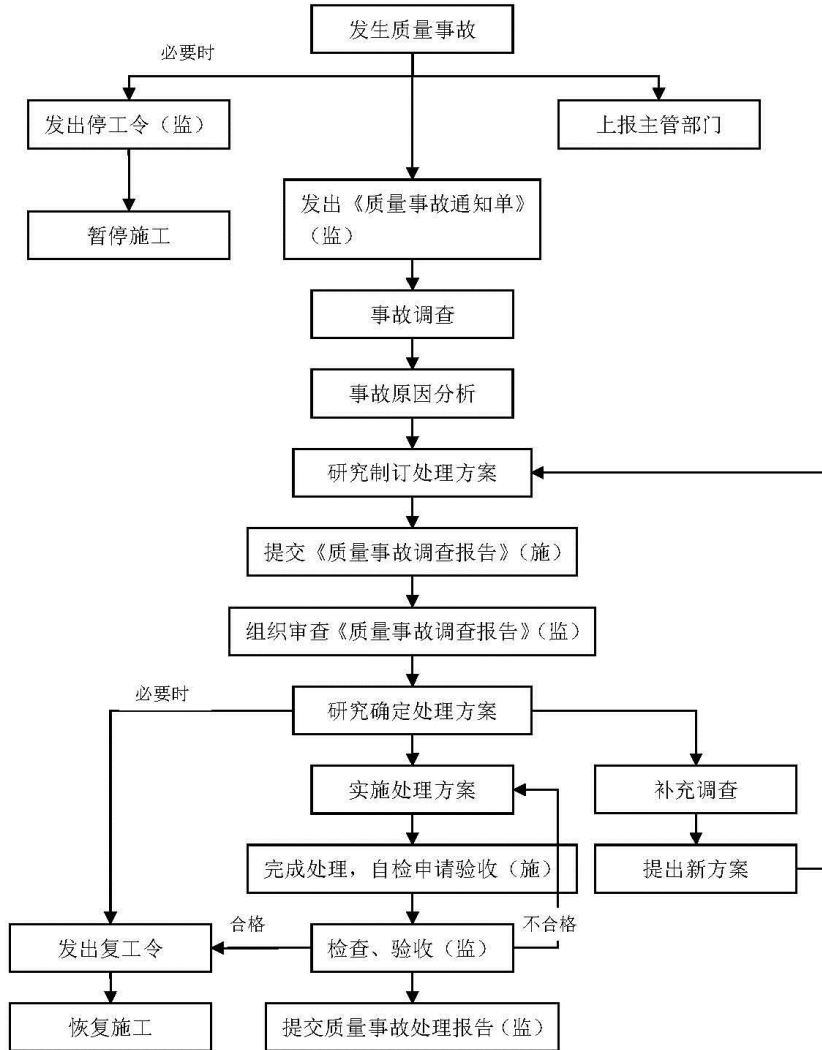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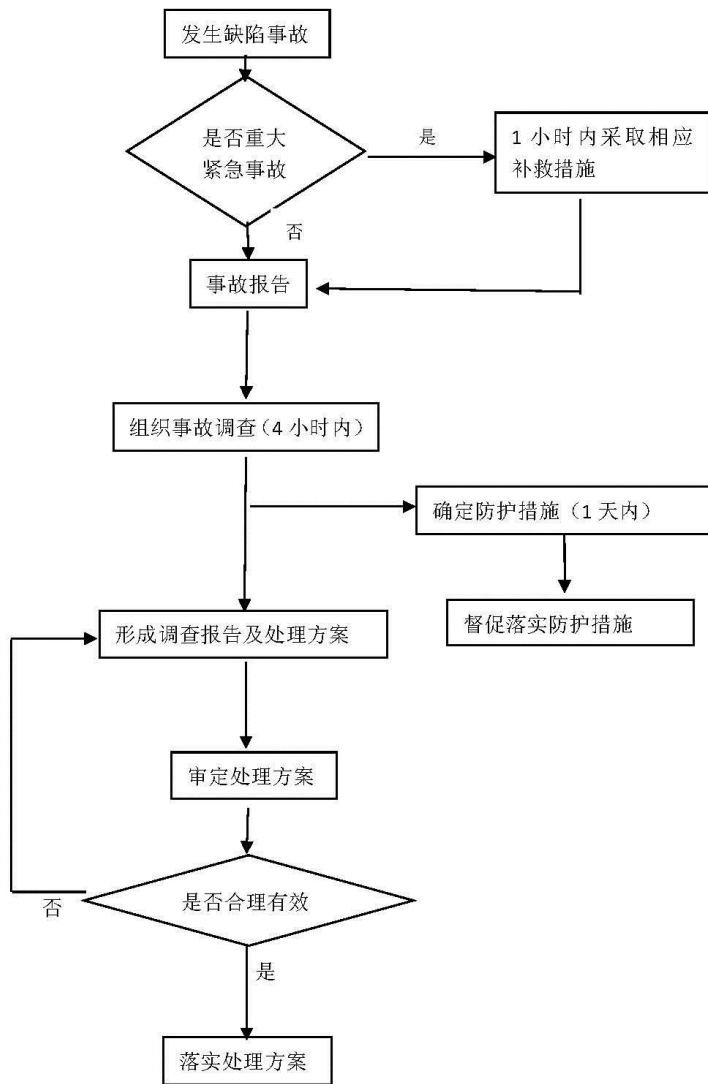
2.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程序

附件 1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流程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程序



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集团在工程建设领域的质量管理行为，确保集团工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根据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结合集团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集团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称的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企业，所称的直属企业是指集团公司履行股东职责和进行直接管理的全资及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从事集团建设工程的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细则；直属企业负责督导各建设项目依据本细则制定管理制度文件，并督促落实质量管理工作；集团公司安全监管部通过不定期抽查，强化监督实效。

第四条 为保障工程管理工作有效落实，直属企业对外签订合同时，应将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纳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承包合同范畴，并进一步明晰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直属企业应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对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细则进行宣贯，并将宣贯工作纳入业务部门、现场项目部的绩效考核范畴。

第六条 直属企业结合工作需求，依照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具体的工作指引，并进一步编制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手册与工作底稿，以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以及表单信息化的目标。

第七条 本细则的适用范围、监督及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与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第二章 勘察阶段质量管理要求

第八条 勘察、物探外业作业的质量管理必须构建从准备、实施到反馈的全过程闭环管控体系：
1. 作业前需以经审批的专项方案为依据，完成人员资质核查、设备检定与技术交底。
2. 作业中必须严格执行规范，确保钻探、取样、数据采集等操作精准，并坚持现场实时、清晰、完整地填写原

始记录，严禁追记、涂改与造假，实现过程全面可追溯，同时加强样品标识与保管。3. 作业后应及时对原始资料进行校审，并将发现的重大地质异常情况立即反馈建设与设计单位，确保外业成果真实可靠。

第九条 勘察阶段室内试验需严格管控从样品接收、唯一性编码到规范储存的完整链条，确保试验环境受控、设备按期检定，并采用现行有效标准进行试验；要求原始数据实时记录、严禁篡改，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准确、报告具有法定效力。

第十条 为保证后期工程质量，设计阶段必须构建系统化的前置质量防线：1. 设计工作必须严格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专项技术规范。应重点分析工程地质条件、地下水位变动、既有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现场实际情况，确保设计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从源头杜绝因条件不符导致的工程质量隐患。2. 设计成果应主动并充分征求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意见，对于其中有助于提升工程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应建立反馈采纳流程并在图纸中予以落实。3. 在设计阶段应系统性融入施工可行性评估，主动结合集团以往工程项目出现的质量缺陷案例，从设计角度提出解决措施。4. 针对行业内高频发生的工程质量通病（如渗漏、裂缝、沉降不均等），应组织编制专项设计指南或技术措施。在设计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细化构造做法、明确材料性能要求、强化节点设计等手段，从设计源头有效根治质量通病。5. 如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设计单位应结合工程实践与行业标准，精准把控技术选型及设计验证等全流程覆盖，确保后续施工质量指标有效落地。

第三章 开工准备阶段质量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图纸会审工作，设计单位对图纸会审中提出质量问题给予明确答复意见，并完善各方签名、盖章手续。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负责组织技术交底工作，提前编制交底文件，并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详尽的交底工作，交底完成后需由各方签署交底文件。交底内容应涵盖各专业设计方案及参数，包括但不限于：1. 工艺、结构、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景观、设备改造及电气自控等专业的设计方案。2. 主要原材料、地基处理、基坑支护、施工难点等技术要求。3. 施工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技术细节。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组织测量控制点交桩工作，由勘测（设计）单位向施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师进行交桩；交桩单位应提供桩位平面布置图，交接桩数量应满足导线复测要求；施工单位应逐一检查点位是否松动或移动，确保桩位稳定；桩位交接完成后，各方需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需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工程开工前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检

测机构，并组织参建各方制定检测计划，完成备案程序。同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执行相关检测准备工作，并将项目信息录入检测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编制与审批流程，所制定的内容与项目实际状况相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设计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报审、交底等工作。

第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重要专项施工，应在施工前完成专项方案的编制与审批：1. 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批流程。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方案须经专家论证。3. 实施前需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施工中需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完成后应组织专项验收，形成从方案编制到现场执行的完整管理闭环。

第十七条 原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应完成品牌报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1. 施工单位应依据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严格筛选符合标准的材料品牌，并完善相关报审资料。报审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品牌对应的厂家资质证明、生产能力说明、材料性能参数、质量检验报告等。2. 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材料规范要求，对报审资料进行严格审核。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或对工程质量有重大影响的材料，必要时可对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4. 在采购工程实体所需的建筑材料时，若通过中间供应商进行采购，应明确指定具体的生产厂家信息及产品规格，并要求中间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提供完整、真实的授权销售或委托证明文件，以保障材料可追溯性。

第四章 施工阶段质量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施工阶段首要工作应保证测量工作质量，施工单位应根据交桩数据和设计图纸进行测量放线，经监理复核后方可现场施工作业，具体工作包括不限于：1. 施工单位应依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测量技术标准进行测量放线工作；测量放线前需核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及标高基准点的准确性，并做好记录。2. 监理单位应对放线成果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轴线、标高、尺寸等关键数据。3. 测量放线和监理复核工作应形成完整的记录文件，作为施工技术资料存档。4. 如需调整测量基准或放线结果，应重新履行测量放线和监理复核程序。

第十九条 为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与可追溯，检测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1. 机构应配备数量及专业能力满足检测项目要求的专职检测人员，严禁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2. 检测单位应具备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固定试验场所，确保办公区与试验区合理分离，检测环境符合技术标准。3. 检测机构受理样品时，应认真核查其是否符合标准与规范，对样品进行唯一性编号，建立详细的收样台账，并确保样品储存环境满足技术要求。4. 开展检测时，确保检测项目与委托内容完全一致，不得缺项、漏项；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及报告的真实

性、准确性负责，严禁未经检测出具报告或伪造、篡改数据。5. 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将检测数据与报告实时上传至监管系统，确保电子数据的完整与安全，不得随意篡改、替换或删除。6. 对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该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建立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条 在进行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之前，施工单位应依照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若施工方案中包含试桩程序，则应预先完成试桩和地基承载力相关检测作业，明确施工设备、原材料用量、施工工艺等，以确保正式施工达到既定标准。监理单位应加强过程质量监管，确保地基承载力、基础尺寸及位置偏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后，参建各方应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对于不良地质条件，应根据设计单位意见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确保地基稳定性及结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场地、基坑、管沟回填施工应重点管控原材料及工序验收工作：1. 回填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并通过试验确定回填料含水量控制范围、铺土厚度、压实遍数、施工设备等参数。2. 施工前，施工和监理单位需检查基底是否满足填方要求，如是否存在积水、杂物清除情况等，测量基底标高和边坡坡率，检查验收基础外墙防水层和保护层、管道安装等前置施工工序。3. 施工过程中，施工和监理单位应重点检查排水系统、每层填筑厚度、含水量控制、回填土有机质含量及压实系数等。4. 检测机构将依照既定计划执行检测工作，确保各层压实度达到设计与规范要求。

第二十二条 基坑支护工程的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规范。监理单位在施工前应仔细核对放线尺寸；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需依照施工组织设计复核技术参数，并依据图纸及施工方案执行施工；对于采用混凝土材质的支护方式，宜在经过适当养护期后进行质量检验。基坑支护结构的质量检查与验收应分阶段实施，确保支护结构构件的强度达到设计标准。围护结构施工完毕后的质量验收应在基坑开挖前完成，而支锚结构的质量验收则应在相应土方分层开挖前进行。验收内容应涵盖质量与强度检验、构件的几何尺寸、位置偏差以及平整度等方面。同时，施工、监测单位应加强基坑工程的现场监测工作，以保障基坑及其周边环境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钢筋工程的要求应严格遵循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 钢筋进场时，监理单位应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并见证取样送检，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直接使用锈蚀钢筋，如需使用，应彻底除锈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严重锈蚀钢筋应重新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2. 钢筋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安装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3. 钢筋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保证钢筋的绑扎、焊接或机械连接质量，确保构件的承载力和耐久性。4. 监理单位需依照规范要求，对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5. 钢筋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单位需对钢筋的规格、数量、位置及连接方式进行检查，确保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第二十四条 模板及支撑体系的质量管理要求应严格遵循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模板及支撑体系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涉及危大工程的高支模应组织专家论证，明确模板及支撑体系的选型、构造、荷载计算及施工工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材料选型、构件加工、安装及验收，确保立杆间距、步距、剪刀撑布置等关键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后监理单位应进行验收，确保模板及支撑体系承载力和安全性满足要求。其中，后浇带部位模板支撑体系应进行验算并单独设置，搭设成双排或多排支撑体系，后浇带混凝土浇筑完成并达到规定强度前不应拆除。模板及支撑体系拆除不应早于施工方案规定时间，避免出现结构开裂、变形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混凝土浇筑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包括技术交底、核查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浇筑前坍落度、验收钢筋模板等隐蔽工程。浇筑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浇筑时间，确保混凝土连续、分层浇筑，防止离析，振捣环节应遵循“快插慢拔、均匀布点”的原则，以保证混凝土的密实度和均匀性。对于同期浇筑不同要求的混凝土，应事前与拌和站沟通，明确设计要求和配合比。混凝土终凝后（通常为浇筑后 8~12 小时内）应开始养护，通过洒水覆盖、包裹塑料薄膜或喷涂养护剂等方法，确保表面持续处于湿润状态，养护时间和具体方式应根据环境条件确定。为保证混凝土强度，应遵守两大禁令：一禁中途加水，二禁使用超初凝混凝土。

第二十六条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应严格控制因水泥水化热引起温度变形，防止有害裂缝的产生。一般规定要求具体如下：1. 在材料上优先采用中低热水泥并掺加大量掺合料以降低水化热。2. 在施工中须合理分层浇筑并控制入模温度。3. 必须实施“内降外保”的温控措施，即通过内部降温（如预埋冷却水管）和外部保温保湿养护（覆盖养护不少于 14 天），确保混凝土内外温差不大于 25℃。

第二十七条 钢结构焊缝质量须遵循以下控制要求：1. 所采用的焊接材料，其品种、规格与性能均须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及设计要求。2. 对于首次使用的钢材、焊接材料、工艺方法或参数组合，必须在施工前完成焊接工艺评定，据此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3. 所有焊缝必须进行外观检查，一、二级焊缝还应进行内部缺陷无损检测，可采用超声波或射线探伤。

第二十八条 砌体工程施工过程应遵循以下质量管理要求：1. 施工前，所有砌块、砖及砂浆等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强度等级的要求，且须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烧结类砖块必须提前进行充分的湿润处理；蒸压砖及混凝土砖需严格控制其含水率，以防止过度湿润，严禁采用干砖砌筑或临时浇水的方式，以降低墙体收缩裂缝的风险，确保砌体结构的整体质量。2. 砌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横平竖直、砂浆饱满、灰缝均匀、上下错缝、内外搭砌”的基本原则，严格控制灰缝厚度，并根据设计要求设置拉结筋、构造柱、圈梁等抗震构造措施，以确保砌体与混凝土结构的稳固连接。3. 按照规范预留洞口及管线槽，严禁随意开凿，在不同材料的交接处应采取防裂措施。4. 在雨天或严寒季节施

工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确保砌体工程符合设计与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 墙体砌至接近梁、板底部时，必须预留空隙，待下部砌体沉降稳定（间隔时间不少于7天）后，再采用实心砖以45°至60°角双向斜砌挤紧，确保膨胀砂浆饱满，严禁一次性砌到顶或随意用杂物填塞。

第二十九条 抹灰工程应确保抹灰层与基层及各抹灰层之间粘结牢固，具体要求包括：1. 施工前须彻底清除基层表面尘土、污垢与油渍，并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确保外墙孔洞及窗洞口已封堵完成且基层平整。2. 基底表面需进行凿毛或喷浆（甩毛）处理，以增加粘结力。3. 抹灰应分层进行，当总厚度大于等于35mm、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开槽位置，应采取增设加强网等防裂措施，加强网与各基体搭接宽度不小于100mm。内墙与外墙挂网的材料及其具体要求，必须严格依照设计规范实施。其中，钢丝网使用保温钉（塑料膨胀锚栓）或射钉固定，间距通常≤400mm，保证网片平整、张紧；玻纤网在抹上底层砂浆后，应立即用抹子压入砂浆中，确保砂浆完全包裹玻纤网，做到“见格不见网”。

第三十条 防水工程施工必须严格遵循设计及规范要求：1. 中埋式止水带应定位精确、安装牢固，其材质与埋入混凝土的深度（钢板≥150mm、橡胶≥200mm、钢边橡胶≥120mm）及连接方式须符合规定。2. 卷材防水层需保证材料合格、基层平整并设置加强层，在规定的条件下采用合适的工法（如空铺、满粘）进行铺贴，确保搭接可靠、接缝严密，并及时施工保护层。3. 涂料防水层需控制涂刷厚度（平均厚度符合设计，最小厚度≥90%设计值），在适宜的基层条件和环境温度下分层施工，接槎宽度不小于100mm，并及时施工保护层。4. 在进行屋面细部和外墙节点施工前，必须查阅图纸以明确具体施工方法，若图纸中未详细说明应由设计单位进行补充说明，其中雨篷和阳台下沿应做滴水线。5. 窗框与墙体缝隙应按图纸要求采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或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外表面再用密封胶连续密封，外墙防水层应延伸至门窗框并预留凹槽嵌填密封材料。

第三十一条 幕墙的框架与主体结构应可靠连接，立柱与横梁之间的连接构造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所有幕墙材料及零配件的规格、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流程必须严格遵循工艺标准，禁止使用已被国家明令禁止的安装方法。

第三十二条 护栏安装须全面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1. 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须达标。2. 造型、尺寸与安装位置应准确无误。3. 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及与护栏的连接节点必须可靠。4. 护栏的高度、栏杆的间距以及临空防护栏杆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规范，并确保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

第三十三条 路基、路面材料和施工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质量监督应涵盖拌和、运输、摊铺、碾压以及接缝处理和养护等所有施工环节，具体要求如下：1. 路基严禁使用淤泥、沼泽土、泥炭土、冻土、有机土及含生活垃圾的土，路基压实度必须逐层检测，其他各项验收项目对路基顶面进行测定。2. 路基填、挖方段必须做好排水设施，防止路基遭受水浸，确保路基始

终保持在干燥、稳定的环境施工。3. 水泥稳定类材料混合料配合比试验前应先对集料（碎石、石粉等）进行级配试验，设计出 2~3 种符合规范级配范围的候选级配，通过击实试验确定水泥掺量、最佳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水泥稳定类材料宜采用工厂拌和方式集中进行拌和作业，限制使用路拌工艺。4. 在沥青路面施工前，应完成配合比的审批工作，并确定拌和站等相关准备工作。面层骨料宜采用辉绿岩、玄武岩。沥青路面施工气温不宜低于 10℃，否则应在拌和运输、摊铺、碾压等工序中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充分压实及上层的粘结；雨、雪天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 5℃的情况下不得施工。5. 在路面基层与面层进行大规模施工前，必须先铺筑不少于 5000 m²的试验段。试验段需验证混合料配合比、松铺系数、机械数量及组合、碾压工艺等关键参数。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均合格后，方可据此指导后续工程的大面积施工。

第三十四条 人行道铺设材料必须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路面砖应附带出厂合格证明及强度试验的相关资料，并对砖材进行外观检查和抽样复验。石材的表面应保持平整且具有适当的粗糙度，其外观质量及尺寸偏差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具体要求如下：1. 铺砌应宜用预拌干硬性水泥砂浆，虚铺系数经试验确定。2. 铺砌须砂浆饱满、表面平整稳定、缝隙均匀，与检查井等构筑物接顺无反坡，严禁采用垫砂浆方式找平，胀缝应与基层对齐。3. 铺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灌缝，面层完工后须封闭交通并进行湿润养护，待砂浆强度达标后方可开放通行。

第三十五条 给排水管道施工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受条件限制无法按图施工应完善变更手续，具体要求如下：1. 在进行管道沟槽开挖前，应确定沟槽宽度和支护措施，同时应做好测量控制工作，包括重新测量地面高程、进行测量放线以确定中线桩位，以及设置标高控制桩。2. 在开挖过程中，应采用水准仪测量控制开挖高程，并严格控制槽底高程、边坡坡度与地基承载力，机械开挖时槽底应预留 200~300mm 土层由人工清底至设计高程，确保原状土不受扰动。3. 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地基处理，如地质情况与图纸不一致，应及时报勘察、设计单位复核。4. 管道基础与管节安装应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所有管材、管件及原材料均需经进场验收与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5. 沟槽回填前须彻底清理沟槽，并按压实工具经现场试验确定分层厚度与压实遍数。6. 地基承载力、压实度以及管道功能性（如污水管道闭水试验、供水管道水压试验等）等试验，应依照规范要求同步进行。

第三十六条 绿化种植工程质量管理需从前期准备、过程控制到后期养护进行全流程把控。其主要要求包括：1. 严把材料关，确保植物健康无严重病虫害，所选苗木的冠幅、树形、胸径（地径）、高度等规格需符合设计规定。对于构成景观核心或具有重要观赏价值的关键苗木，应组织赴苗圃进行实地选型与确认，并对确认结果建档备案。2. 规范土壤与场地，根据植物习性处理栽植基质，水湿生植物需防止土壤与肥料污染水源，设施顶面需确保防水与排灌系统有效。3. 精细施工，从苗木

运输吊装到种植穴槽的开挖、施肥及栽植技术，均需符合规范。4. 科学管养，强调支撑、灌溉、修剪等栽植后养护措施，并记录成活率。

第三十七条 盾构法施工质量控制需贯穿于全过程，涵盖管片验收、拼装、壁后注浆、成型隧道验收及施工测量等关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1. 管片进场时应验收其质量证明文件与外观，成环尺寸偏差应符合规范，并按设计规范要求频率进行3环水平拼装、抗渗、抗弯、抗拔试验。拼装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隧道轴线、椭圆度及错台量，确保螺栓数量与拧紧度符合设计要求。2. 壁后注浆所用材料、配比、压力及注浆量应满足设计要求，确保管片背后充填密实。其中，注浆配合比应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同时需提交监理、设计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批，灌浆工程量必须准确记录，并及时完成相应确认手续。3. 施工测量工作覆盖控制点复核（复测）、始发、掘进与接收各阶段，包括加密控制点、盾构姿态初始与实时测量，并通过设置不少于3个牢固测量标志点，确保平面、高程等姿态参数准确，保障隧道轴线精度与施工质量。前述测量工作应由监理单位专业测量人员进行复核，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4. 应合理安排二次衬砌施工时间。施工前，应对初期支护进行净空测量与验收，确保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支架须进行稳定性验算，支撑结构试压应满足设计规定。钢筋工程验收时，应对边墙及拱顶的钢筋间距与保护层进行无损检测。混凝土衬砌应进行厚度检测，其厚度偏差与强度均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结构表面不得出现露筋、露石等缺陷。二衬背后回填注浆应严格按本条第2点要求执行，注浆密实度应通过有效检测手段进行验证。监理单位应对模板、支架等关键工序及注浆过程进行验收与旁站监督。

第三十八条 沉井施工质量管理的核心在于对施工准备、结构制作、下沉过程及最终验收的全流程管理控制，具体要求如下：1. 施工前需完成专项方案的审批，专项方案应明确沉井是否采用“带水下沉”；涉及止水帷幕、地基处理等措施应完成相应验收工作。2. 确定沉井平面位置、井底标高等数据，沉井制作阶段确保模板支架牢固、钢筋安装规范、混凝土浇筑密实，并按图纸要求做好施工缝处理。3. 下沉过程须遵循“均匀、对称、分层”的取土原则，实时监控其标高、位移与垂直度，出现偏差须及时纠正。4. 沉井下沉至设计标高后，须立即进行清底并实施封底作业；带水封底作业应采用导管法进行，导管布置应科学合理，确保浇筑过程连续均匀；施工中应通过测量混凝土顶面标高严格控制封底厚度；待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抽排积水，并对封底结构的密实性与抗渗性能进行检验，以确保满足后续底板施工的技术条件。5. 施工前应重点检查止水帷幕、地基处理等工序，施工过程中应重点检查沉井刃角、壁厚、钢筋、封底和底板混凝土厚度等工序。

第三十九条 顶管施工的质量控制需从设备选型、管材质量、顶进控制、注浆四个核心环节严格把控，具体要求如下：1. 机械设备选型是基础，须根据地质条件选择顶管机类型，并确保主顶系统推力充足，后靠背稳固，顶管设备选型和进场应报监理单位审批。2. 管材质量是前提，需严格控

制壁厚、混凝土强度、接口尺寸及橡胶止水圈等关键技术指标；所有管材均须完成材料报审，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3. 顶进过程是核心环节，必须贯彻“勤测勤纠、微动缓纠”的原则，通过实时监控激光导向系统，动态调整顶进轴线与姿态，同时精细控制顶进速度、压力及出泥（土）量，以稳定开挖面，防止地面沉降。4. 注浆控制是关键保障，顶进过程需同步注浆，以形成减阻泥浆套降低摩阻力，顶进后开展二次补浆，填充空隙、稳固管体，有效控制长期沉降。5. 顶管施工质量管理要点：（1）当地下水丰富，进出洞口优先采用一体浇筑成型式的双层橡胶止水环；（2）粉细砂层段顶管需均匀、连续顶进，避免中途无故暂停；（3）淤泥质软土段顶管需防范机头“磕头”风险，机械选型应考虑机头自重，顶进过程可将顶管机与其后相连管节进行限位连接，形成整体性掘进系统，以改善轴线控制；（4）单次顶进需穿越差异显著的多种土层时，设备选型需综合考虑各类不利地质因素选择顶管设备。

第五章 验收和保修期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首个分项工程验收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以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为依据，共同编制项目验收计划，具体包括：1. 详细列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技术参数、允许偏差、观感质量要求、安全与功能性能指标等，并经各方会签确认。2. 人员组成，规定各级验收（如：检验批、分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必须参加单位与人员资格。3. 具体验收方式，明确“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预验→正式验收”的完整流程，并规定现场检查、资料审查、会议评议的具体步骤。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申请正式验收前，必须完成全面的内部检查。施工单位内部检查合格后，应报请监理单位进行预验收。监理单位应对照验收计划进行全数或抽样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发《监理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后，须向监理单位提交《整改回复单》，并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或检测报告等证据。监理单位须对整改结果进行现场复核，签署复核意见，形成完整闭环管理记录，方可进入正式验收程序。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当首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申请监督检验，并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监督检验合格作为特种设备验收的前置条件，相关设备须于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完成使用登记。

第四十三条 工程项目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 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已完工，无遗漏。2. 所有法定及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报告均已出具，且结论合格。3. 建设过程中所有《监理通知单》等提出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经相关单位复核确认。4. 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已按档案管理规定分类组卷，内容真实、完整，并通过监理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预审。5. 全套资料已备齐，可供监督部门核查。

第四十四条 在竣工验收结论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依照合同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经济处罚，并发出整改指令，详细规定整改事项、标准及完成时限。整改任务完成后，需依照既定程序重新进行竣工验收，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确立标准化的保修管理流程，该流程应涵盖问题受理至验收闭环的全过程，核心环节包括：明确各责任方对接机制、建立问题报修与响应渠道、对质量缺陷进行研判与定责、审批与执行维修方案，以及最终的效果验证与资料归档。

第四十六条 各工程项目需独立建立质量保修台账，以确保报修、责任鉴定、维修过程、验收结论及相关费用等关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追溯性。直属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应定期进行综合分析，并于每季度/每年对质量保修台账数据进行审查，以识别和分析频繁发生的问题、重大缺陷及其根本原因。分析结果可作为优化设计方案、改进施工工艺、更新合格供方名录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七条 若监理服务合同包含保修期，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履行以下保修职责：1. 制定保修期检查计划。2. 按照该计划执行检查任务并反馈检查情况。3. 审查维修方案，并对整改工作的执行进行监督与跟踪。

第六章 工程资料管理要求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建立完善资料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与流程。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收集与整理，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工程实际情况与实体质量，并严格做到严禁代签、内容清晰、禁止随意修改。

第四十九条 工程质量资料应实施规范化分类管理，其格式与具体编制要求须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归档资料应以原件为主，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电子资料则必须确保其原始性、持续可读性。

第五十条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工程质量管理资料的统筹与管理，确保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在实施总承包模式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需承担资料管理的总体责任，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监督，而分包单位则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资料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工程资料的整理与收集应遵循竣工验收及归档的相关规定进行编排。对于包含多个单位工程的项目，必须依照不同单位工程及专业领域分别进行资料编排，严禁不同专业的资料混合存放；若无法依据单位工程进行分类，则应按照整个建设项目进行统一编排。

第七章 罚则

第五十二条 在工程质量管理过程中，若发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与单位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责行为，直属企业应将相关情况通报至集团公司风控法务部，由风控法务部依据规定程序通报其不良行为。同时，直属企业应依据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对

于情节严重者，应将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集团参与工程建设管理人员若违反本细则造成不良后果，应依据《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奖励和问责实施细则（试行）》予以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其所涉部门或机构如遇职能调整或更名，由承接其相应职责的部门或机构履行本细则规定之职能。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用期两年。